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授權代表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已提出辭任《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位授權代表李巍女士，將繼續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